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机”或“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的实际控制人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于2017年1月20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双方通过密切、长久及融洽的合作，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业务特点和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战略协同，共同促进协议各方业务与服务的延伸和发展。

本次签订的协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属于中融信托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因协议标的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万通地产30.3%的股权，因此公司与万通地产同步对该事项进行公告。

一、协议风险提示：

-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判断。
- 本协议相关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协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融信托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以后如涉及应披露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有关具体合作项目仍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随着房地产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本协议未来履行情况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嘉华控股作为上市公司万通地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构成影响。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 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公司简介：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前身为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 5 月重新登记并获准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公司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亿元，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

主要财务指标：2015 年营业收入 65.88 亿元，信托收入 44.23 亿元，净利润 26.05 亿元。2016 年三季度末，公司信托资产规模 6,700.32 亿元，固有资



产（合并）233.59 亿元。净资产（单户）125.99 亿元，净资本（单户）113.67 亿元，净资本充足率 174.6%。

1.2 中融信托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中融信托 37.47%的股权，是中融信托的实际控制人。

1.3 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中融信托信用状况良好，管理产品的经验丰富、资产规模较大，具备履约能力。

2. 协议对方嘉华控股基本情况

2.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住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5279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忆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57.49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601982E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介绍：嘉华控股创业于 1992 年，注册资金 1.92 亿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13 年度总资产人民币 47.7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人民币 15.2 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4.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1 亿元。2014 年度总资产人民币 56.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7.8 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5.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4 亿元。2015 年度总资产人民币 60.4 亿元，净资产人民



币 17.2 亿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 4.8 亿元， 净利润人民币 0.3 亿元。

2.2 嘉华控股与本公司关系

嘉华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履约能力分析

嘉华控股资产质量较好， 盈利能力较强。

2.4 最近三个年度嘉华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购销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融信托与嘉华控股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以下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各方将在多个层次开展深入合作， 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各方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构建长期而有效的沟通协商机制， 发挥甲方的产业资源优势以及乙方的金融资源优势。

2. 在不改变甲方对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绝对控股的前提下， 乙方或其子公司所依法管理的基金或产品拟受让甲方所持万通控股的部分股权， 具体股权比例及交易金额由转让双方后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3.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的控制权。

4.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方案及其它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各方届时另行约定。

第一条 后续安排

1. 本协议项下具体合作事项涉及万通地产相关决策、披露等事宜的， 各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所涉万通地产章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



2.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各自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各方合作事项的具体沟通协商事宜。

第二条 争议解决

1.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 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同时各方可协商解除或变更本协议。

3.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三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各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

3.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各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盈利情况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判断。

五、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